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即甲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7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經醫院檢察其尿液確認為愷他命陽性反應，具明顯戒斷反應，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15日13時7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受安置人之生母乙缺乏對親職能力及照顧計畫，其相關親屬亦無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為維護受安置人之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1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02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03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  
04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5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6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7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8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9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  
11 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府兒童  
13 少年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3至1  
14 5頁）】：

15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16 受安置人現為1歲6月之幼兒，經聲請人於113年1月15日予  
17 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  
18 4年7月17日等情，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2號裁定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受安置人發展曲線中身高介於  
20 15至50百分位間，體重介於3至15百分位間，作息及飲食  
21 狀況正常，大小肌肉之身體發展穩定。受安置人理解能力  
22 佳，能知悉照顧者叫喚、基本指令，如：拿取相對應玩  
23 具、擺手表達要或不要。受安置人現安置於機構，其與機  
24 構照顧者建立正向依附及互動狀況良好，受照顧狀況穩  
25 定，語言發展會模仿照顧者之發音，也可以攙扶物品行走  
26 幾步，然照顧者觀察其較懶惰，不喜歡自行走路，多期待  
27 他人扶走或以爬行、屁股移動為主，受安置人可以讓陌生  
28 人抱，離開主要照顧者會稍微哭泣，尚能安撫。聲請人已  
29 於113年6月19日發文天主教福利會協助媒合國內外出養事  
30 宜，天主教福利會亦於113年11月26日正式收案，然後續  
31 因乙無法配合相關流程進行，因此出養程序暫停中，目前

01 需待停止親權之司法程序完成後再延續出養媒合。

02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3 1、主要照顧者：

04 乙現年36歲，現無業，前因涉案詐欺，由法院裁定社會勞  
05 動服務。原乙表示與其同居人居住於桃園市，但對於社工  
06 更進一步探問乙同居人的事情就明顯保留，而乙與該同居  
07 人交往後便聯繫困難，後續乙手機號碼轉為空號，社工詢  
08 問受安置人外祖母亦表明不知道乙其他聯繫方式。

09 2、其餘家屬情況：

10 (1) 受安置人外祖父從事水電工作，工作時間較不固定，受安  
11 置人外祖母目前於受安置人哥哥就讀的幼兒園擔任廚工，  
12 也方便接送受安置人哥哥上學放學。受安置人舅舅今年與  
13 受安置人舅媽結婚並同住於受安置人外祖父母家；受安置  
14 人外祖父母目前協助乙照顧其第二段婚姻所生之受安置人  
15 哥哥，且另須負擔乙第一段婚姻所生受安置人姊姊之育兒  
16 費用每月新臺幣5,000元，因此受安置人外祖父母皆表達  
17 無論如何都無意願也無能力再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並同意  
18 出養受安置人。另受安置人外祖父母表示，受安置人安置  
19 後乙亦曾向受安置人外祖父母提及未來不可能將受安置人  
20 接回照顧。

21 (2) 受安置人生父未婚，獨居，從事挖土機司機，工作狀況不  
22 穩定，其98年至105年有毒品前科紀錄，現無司法案件在  
23 身。經聲請人協助安排親子鑑定，確認其為受安置人生  
24 父，然考量目前經濟及生活狀況無法負擔照顧受安置人，  
25 又受安置人祖母年歲已長，亦無法協助照顧，因此其於11  
26 4年4月7日與出養社工會談後，受安置人生父及外祖母皆  
27 已簽署出養同意書，且後續社工追蹤受安置人生父並無認  
28 領受安置人之行動。

29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30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1歲6月，經本院通知社工偕同受安置  
31 人到院觀察受安置人目前情狀顯示略以：受安置人目前已無

01 毒品戒斷反應，情緒雖有緊張但仍穩定，身體發育健全，然  
02 口語表達稍弱，不願意說話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可查（見  
03 本院限閱卷），可見其日常生活及三餐飲食亦仍需人專心照  
04 料，然乙親職能力不彰，現又聯繫無著，而受安置人生父未  
05 認領受安置人，復表達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並有意將受安  
06 置人出養，而受安置人原生家庭親屬亦無餘力協助照顧受安  
07 置人，足認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因此為維護受安  
08 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  
09 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11 個月。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16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邱子芙